

阳江市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1 组作为检验样品，检验样由抽样机构带回或寄送至检验机构；1 组作为备用样品，备样封存在被抽查企业。现场抽样样品见表 1。

表 1 水泥产品抽样样品表

序号	抽查产品	相关产品	抽样数量
1	水泥	硅酸盐水泥	不少于 12kg，6kg 作为检验样品，6kg 作为备用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指标

表 2 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氧化镁	GB/T 176-2017	●		●		
2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		●		
3	氯离子	GB/T 176-2017	●		●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		●		
5	标准稠度	GB/T 1346-2011	●		●		
6	安定性	GB/T 1346-2011	●		●		
7	抗折强	GB/T	●		●		

	度	17671-2021					
8	抗压强度	GB/T17671-2021	●		●		
9	烧失量	GB/T 176-2017	●		●		
10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